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5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泽林食品购销部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华泰综合市场D2栋2-3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068162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76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楚诗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5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城泽林食品购销部经营的台湾粿粿（抹茶绿豆）（商标：麦友，规格/型号：206克/包，生产日期/批号：2018-01-18）进行抽检，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合格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经调查，海丰县城泽林食品购销部经营的台湾粿粿（抹茶绿豆）（商标：麦友，规格/型号：206克/包，生产日期/批号：2018-01-18）是从漯河市美家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共购进2件，每件30包，购进价人民币2.5元/包，售价人民币3.5元/包，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共210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者漯河市美家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台湾粿粿（抹茶绿豆）（生产日期/批号：2018-01-18）的检验合格报告以及单据凭证。2018年6月13日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复函，证实海丰县城泽林食品购销部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为有效文件。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2、被委托人黄俊程询问笔录；3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170057211601012C）；4、海丰县城泽林食品购销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漯河市美

家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台湾粿粿（抹茶绿豆）（生产日期/批号：2018-01-18）的检验合格报告以及单据凭证；7、负责人庄楚诗、被委托人黄俊程身份证复印件；8、进货台账；9、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复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0日